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郭憲宇
電話：(02)77365958
Email：kuo08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60102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(10601023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」第1點及第13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4日院授主基字第1060200653A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

裝

訂

線